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文 件**

2016年5月24日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 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九、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一、 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议 程

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30

主持人：董事长 徐晓亮

议程：

- 一、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三、 大会审议、现场表决；
- 四、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五、 宣读《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5 |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7 |

议案一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又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了适当调整。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等议案进行调整修订，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以上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而获取发行批文后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6 月 2 日。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鉴于以上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而获取发行批文后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调整至 2017 年 6 月 2 日。除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意 见 征 询 单

|                 |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东帐号 |  | 电话 |  |
| 地 址             |  |      |  | 邮编 |  |
| 股东意见或建议：        |  |      |  |    |  |
|                 |  |      |  |    |  |
| 股东签名：           |  |      |  |    |  |
| 2016 年 5 月 24 日 |  |      |  |    |  |